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2024 年會員大會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林組長秀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黃科長睦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林稽核杼真

派赴國家：日本大阪

出國期間：113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20 日

報告日期：113 年 7 月 18 日

列印
 匯出

提要表

系統識別號：	C11300639					
視訊辦理：	否					
相關專案：	無					
計畫名稱：	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2024年會					
報告名稱：	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2024年會員大會報告					
計畫主辦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出國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職稱	官職等	E-MAIL 信箱
	林秀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組長	簡任(派)	
	黃睦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科長	薦任(派)	
	林杼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稽核	薦任(派)	聯絡人 collie@sfb.gov.tw
前往地區：	日本					
參訪機關：	日本金融廳					
出國類別：	開會					
實際使用經費：	年度	經費種類	來源機關	金額		
	113年度	本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230,830元		
出國計畫預算：	年度	經費種類	來源機關	金額		
	113年度	本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247,911元		
出國期間：	民國113年04月15日至民國113年04月20日					
報告日期：	民國113年07月18日					
關鍵詞：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					
報告書頁數：	41頁					
報告內容摘要：	IFIAR 2024年會員大會主要包括下列討論議題：一、IFIAR近況更新；二、2023年事務所檢查結果報告；三、與工作小組主席問答；四、社團法人(GIA)年度會議；五、專題演講；六、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座談；七、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座談；八、分組討論；九、與準則制定者座談會					
報告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			狀態		說明
	一、持續參與IFIAR及理事會議、分享我國監理經驗，以對國際審計監理及IFIAR之發展做出貢獻			已採行		
	二、持續掌握國際永續資訊確信及監理趨勢，作為我國未來監理工作之政策參考			已採行		

	三、密切關注事務所運用審計科技的情形，並加強 檢查人員的教育訓練，提升監理效能	已採行
電子全文檔：	C11300639_01.pdf	
出國報告審核表：	C11300639_A.pdf	
限閱與否：	否	
專責人員姓名：	方宣雅	
專責人員電話：	02-27747204	

目次

壹、前言.....	1
貳、IFIAR 簡介.....	2
參、會議重點摘要.....	6
肆、結論與建議.....	39

附錄

壹、前言

2024 年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簡稱 IFIAR）會員大會(下稱年會)，於 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假日本大阪舉行，主辦單位為日本金融廳(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Japan FSA)與會會員國共 48 國，此外，IFIAR 觀察員（Observers）觀察員如國際證券管理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及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PIOB)、世界銀行(World Bank)等亦派代表出席。另本次於年會結束後隔日 4 月 28 日續召開今年度第 2 次理事會議。

本屆年會由本局會計審計組林組長秀美率團出席，本屆年會我國參與情況、會議重要決議與討論項目列示如下：：

- 一、 **會議第 1 日議程**：主席開幕致詞、IFIAR 近況更新、2023 年 IFIAR 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結果報告、社團法人(GIA)年度會議(AGAM)、與工作小組主席座談、「會計師事務所治理」專題演講、GPPC 執行長座談會(KPMG、BDO 及 EY)。
- 二、 **會議第 2 日議程**：投資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工作小組(IOSWG)座談會、分組討論(包括「科技對審計產業之影響及因應之道」、「永續資訊之確信-對資訊使用者及確信服務提供者克服另一期待落差之挑戰」、「會計師事務所治理在各國之發展」3 項主題)、GPPC 執行長座談會(GT)。
- 三、 **會議第 3 日議程**：社團法人(GIA)年度會議(EGAM)、準則制定者座談會、GPPC 執行長座談會(Deloitte 及 PwC)、閉幕。

貳、IFIAR 簡介

一、組織成員

IFIAR 於 2006 年 9 月 15 日由 18 國獨立審計監理主管機關發起設立，成立宗旨係為提供各國審計監理機構分享審計監理制度及審計專業知識，並對檢查會計師事務所之實務經驗進行交流之平台，以促進各審計監理單位間合作。依據本屆年會最新統計，IFIAR 會員共有 56 個國家，其中包括 G20 國家中 17 國（目前 G20 中僅中國大陸、阿根廷、墨西哥等 3 國尚未加入 IFIAR 成為會員）。另 IFIAR 之觀察員均為國際重要金融組織，包括金融穩定委員會（FSB）、世界銀行（World Bank）、巴賽爾銀行監督委員會（BCBS）、國際證券管理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PIOB）及歐盟執行委員會（EC）等，有助提升 IFIAR 與國際重要組織之互動及決策影響力。

二、組織運作方式

- (一) IFIAR 成立初期為一論壇（Forum）形式，主要供各國審計監理機構分享審計監理制度及審計專業知識，並對檢查會計師事務所之實務經驗進行交流，以促進各審計監理單位間之合作。2009 年 9 月 IFIAR 轉型為常設機構，2016 年倫敦年會決議於日本東京設立常設秘書處（Permanent Secretariat），並於 2017 年東京年會決議，解散前於瑞士設立之常設機構（IFIAR Swiss Verein）。
- (二) 按 IFIAR 組織章程規範（2017 年 4 月 6 日生效），IFIAR 有 2 位對外代表官員（Officers），包括主席及副主席，任期皆為 2 年，現任主席為日本 FSA Takashi Nagaoka 監理官，副主席為愛爾蘭 IAASA 執行長 Kevin Prendergast，任期至 2025 年 4 月；另 IFIAR 自 2017 年東京年會決議成立 IFIAR 理事會，由理事會負責常設秘書處之人事治理、監督各工作小組運作，理事任期為四年，理事席次包含當然理事（Nominated Board Members）8 名及選任理事（Elected Board Members）8 名。其中當然理事係依計分機制（Point System），每 4 年決定一次；至選任理事係採分期分批改選（Staggered），每 2 年選任一次。
- (三) IFIAR 下設五大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WG），執行相關重要審計業務推展，包括：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Global Audit Quality WG）、檢查工作小

組（Inspection Workshop WG）、投資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工作小組（Investor and Other Stakeholders WG）、準則協調工作小組（Standard Coordination WG）及執法工作小組（Enforcement WG）。五大工作小組業務及成員組成如下：

- 1、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Global Audit Quality WG，GAQWG）：主要負責與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勤業眾信、安侯建業、資誠、安永、立本及正大）溝通聯繫，以提升全球審計品質。現任主席為美國代表 Kara Stein，副主席為英國代表 Andrew Meek，成員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荷蘭、新加坡、瑞士、英國及美國。
- 2、檢查工作小組（Inspection Workshop WG，IWWG）：主要負責辦理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研討會。現任主席為德國代表 Askin Akbulut，IWWG 成員包括阿布達比、法國、德國、印尼、愛爾蘭、日本、盧森堡、沙烏地阿拉伯、南非、英國及美國。
- 3、投資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工作小組（Investor and Other Stakeholders WG，IOSWG）：主要負責與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搜集渠等對於審計議題之看法及建議，以期保護投資人及提升審計品質。現任主席為奧地利代表 Peter Hofbauer，副主席為美國代表 Anthony C. Thompson，成員包括奧地利、加拿大、法國、日本、南韓、馬來西亞、波蘭、沙烏地阿拉伯、南非、英國及美國。IFIAR 另於 2016 年倫敦年會正式通過於 IOSWG 下設立諮詢小組（Advisory Group），以增進與投資人、審計委員會（Audit Committee）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並保護其權益。該諮詢小組目前有 6 位委員。
- 4、準則協調工作小組（Standard Coordination WG，SCWG）：透過此工作小組作為一平台，俾供 IFIAR 會員與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IAASB）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ESBA）等審計準則制定機構，就準則制定方向及內容表達意見。現任主席為英國代表 James Ferris，副主席為加拿大代表美國代表 Stacy Hammett，成員包括巴西、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荷蘭、南非、西班牙、英國及美國。
- 5、執法工作小組（Enforcement WG，EWG）：於 2013 年 4 月荷蘭年會決議

成立，成立主要目的係供 IFIAR 會員對會計師執行處分及實務做法進行交流，並定期辦理執法工作小組會議，以增進會計師專業發展，本會亦為執法工作小組成員。主席為英國代表 Elizabeth Barrett，副主席為加拿大代表 Jennifer Copper。EWG 成員除我國外，尚包括阿爾巴尼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愛爾蘭、日本、南非、瑞士、英國及美國。

(四) 除前揭工作小組外，IFIAR 另設有專案小組 (Task Force/Group)，主要針對階段性工作或特殊需求而設置，目前 3 個專案小組及之工作進度及計畫如下：

- 1、事務所檢查結果問卷專案小組 (Inspection Findings Survey Task Force, IFSTF)：IFIAR 於 2012 年 7 月首度針對會員檢查會計師事務所結果進行調查，深獲外界肯定，嗣 2012 年 10 月倫敦年會決議成立專案小組，由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英國及美國會員國組成，並依 2014 年美國華府年會決議，每年進行一次問卷調查，並於次年公布「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結果報告 (Report on Survey of Inspection Findings)」(2023 年檢查結果報告業於 2024 年 4 月對外公布)。該小組現任主席(Lead)為美國代表 Juli Ravas，成員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荷蘭、英國及美國。
- 2、科技專案小組(Technology Task Force, TTF)：IFIAR 於主要工作為瞭解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使用之審計科技工具及對審計品質之影響。該小組現任主席為加拿大代表 Jeremy Justin，成員包含加拿大、愛爾蘭、義大利、日本、荷蘭、新加坡、南非、瑞士、英國及美國。
- 3、永續資訊確信專案小組(Sustainability Assurance Task Force, SATF)：鑒於永續資訊報導及確信議題重要性日增，IFIAR 於 2022 年 12 月理事會決議新設立 SATF，密切關注永續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並與其他工作小組進行合作，首要工作項目為瞭解 IFIAR 會員有關 ESG 確信之相關規定及發展，以及會員對於 ESG 確信之監理措施等。該小組現任主席為英國代表 Claire Lindridge，成員除我國外，尚包含法國、德國、希臘、日本、荷蘭、土耳其、英國及美國。

(五) 新興監理機關小組 (Emerging Regulators Group, ERG)：該小組前

身為小型審計監理官專案小組（Smaller Regulators Task Force，SRTF），SRTF 於 2015 年成立，嗣改組為 ERG，藉定期舉辦電話或實體會議方式，瞭解小型審計監理官面臨之審計監理議題及挑戰，並給予必要協助。其具體作法包括：（1）建立技術人員資料庫，供會員分享審計監理資訊之資訊分享平台（2）建置人員借調平台，提供 IFIAR 會員國間借調具備豐富審計監理經驗同仁，以進行審計監理經驗交流。該小組主席為紐西蘭代表 Jacco Moison，成員包含賽普勒斯、喬治亞、模里西斯、紐西蘭、菲律賓及斯洛維尼亞。

三、 例行會議

- （一） 年會（Plenary Meeting）：自 2006 年起至 2012 年 10 月期間，IFIAR 每年例行召開二次大會，歷次年會通常於每年春季（3 月或 4 月）與秋季（9 月或 10 月）舉行，惟 2011 年 9 月曼谷年會決議，自 2013 年起每年僅舉辦一次全體會員大會，通常於每年 4 月舉行，IFIAR 年會邀請全體會員及觀察員等與會，以加強各會員、觀察員、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GPPC）或其他與會單位等就近期審計重大議題或監理改革之經驗進行交流。
- （二） 检查工作小組會議（Inspection Workshop）：检查工作小組會議每年舉行一次，通常為 2 月或 3 月，邀請會員指派具實地檢查會計師事務所經驗之代表與會，進行實務檢查技術分享，以提升各會員國檢查人員之查核技術。本會每年均派員與會，最近一次會議於 2024 年 3 月於愛爾蘭都柏林舉辦。
- （三） 執法研討會（Enforcement Workshop）：自 2015 年首度舉辦執法研討會議以來，連續 3 屆執法研討會分別接續年會舉辦，惟自 2018 年起執法工作小組決定單獨舉辦執法研討會，不再接續年會後召開，迄今已舉辦 6 次執法研討會，本會歷次均派代表與會並擔任與談人，最近一次會議於 2023 年 9 月於英國倫敦舉辦。

參、會議重點摘要

一、IFIAR 近況更新

本節由主席、副主席及執行長就 IFIAR 自上一次實體年會(2023 年)後迄今各項重要資訊之更新，包含各工作小組及專案小組之主要工作進展、舉辦之研討會及訓練課程、與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下稱 GPPC)執行長座談會、IFIAR 會務各項問卷、目前在理事會討論中之新興風險議題、監督小組(Monitoring Group, MG)改革近況、各年度預算及會費收取情形等，最後並提醒會員參與近期即將舉辦之活動，並接受會員提問。各項內容重點如下：

- (一) **IFIAR 近年工作重點**：包含新會員加入(印度及阿布達比全球市場)、針對永續資訊確信發布公開聲明(Public Statement)、審計科技之運用報告、辦理執法研討會及事務所檢查研討會、發布第 3 份執法問卷調查報告、發布 2023 年事務所檢查缺失調查報告、舉辦數個線上研討會、與 GPPC 舉辦座談會及就 ISQM 1 及審計科技提供資訊分享，以及針對 IAASB 及 IESBA 擬發布之準則草案提供建議等。
- (二) **理事會關注之新興審計監理議題**：包含(1)人工智慧(AI)及生成式人工智慧(GAI)在審計方面之運用、(2)事務所使用共享資訊中心(SSC)及服務中心(SDC)對審計品質之影響、(3)針對銀行倒閉案後之積極監理作為、(4)事務所文化及人員行為於發生考試舞弊及修改工作底稿日期等事件後仍未明顯改善等議題。理事會已敦請各工作小組及專案小組就前二項議題研議增加特定工作項目，並請秘書處針對第 4 項議題於官網中設置專區以利會員分享相關資訊。
- (三) **監督小組對於準則制定者獨立性建議之進展**：
 - 1、監督小組(Monitoring Group, MG)自 2020 年 7 月提出關於強化審計相關準則制定者獨立性之建議後，迄今已頗有進展，MG 小組所提出之 26 項建議，其中 22 項均已採行，重點如下：
 - (1) 設立一完全獨立於國際會計師公會(IFAC)之單位-國際道德及審計基金會(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for Ethics and Audit, IFEA)，下設審計及職業

道德準則委員會。

- (2) 子委員會(PIOB)成員係透過獨立提名機制，由多方利害關係人及不同專業背景之人員組成，包含投資人及報表編製者，並注重地理區域平衡性。
- (3) 擴編及提升子委員會(PIOB)員工之專業，增加吸收多元專業人才。
- (4) 建置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Stakeholder Advisory Council, SAC)，針對子委員會(PIOB)之策略、優先工作項目及計畫等提供多方利害關係人觀點。

2、該建議案目前最大挑戰仍為尋找穩定財源以支持組織運作。

(四) IFIAR 預算案及會員會費：

- 1、IFIAR 之預算及會費之收取均以日圓為單位。日幣在最近一年之通膨率為 3.2%，預計至 2025 年初仍將持續，另日幣相較於其他國際主要貨幣(如美元及歐元)仍持續貶值。
- 2、2023 年度支出較預算減少，主係秘書處員工差旅費因選擇便宜時段機票及精簡出差人力所致；辦公室費用亦因部分 IT 設備升級預算並未使用所致。
- 3、2024 年預算已經理事會修正，因預期未來 IT 設備支出金額將較先前預估降低，故修正後之預算將增加現金賸餘數。
- 4、2025 年預算預期將較 2024 年增加 4.1%，將使整體會員會費增加，同時調增最低級距會員之會費金額。

(五) 2024-2025 營運計畫：各工作小組及專案小組已依據 IFIAR 三項核心策略訂定相關工作計畫，持續透過合作及資訊分享將有用之資訊帶給會員，並持續關注可能影響審計或審計監理之新興議題，同時持續與 GPPC 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審計品質相關議題保持聯繫。

(六) 近期將發布之相關資訊：包含 2023 年年報、數個線上研討會、2024 年會員滿意度調查及效能問卷調查；2025 年則預計發布 2024 年度事務所檢查缺失問卷調查報告；2025 年預計舉辦之實體會議則包含預計於模里西斯舉辦之

檢查研討會及於德國柏林舉辦之 2025 年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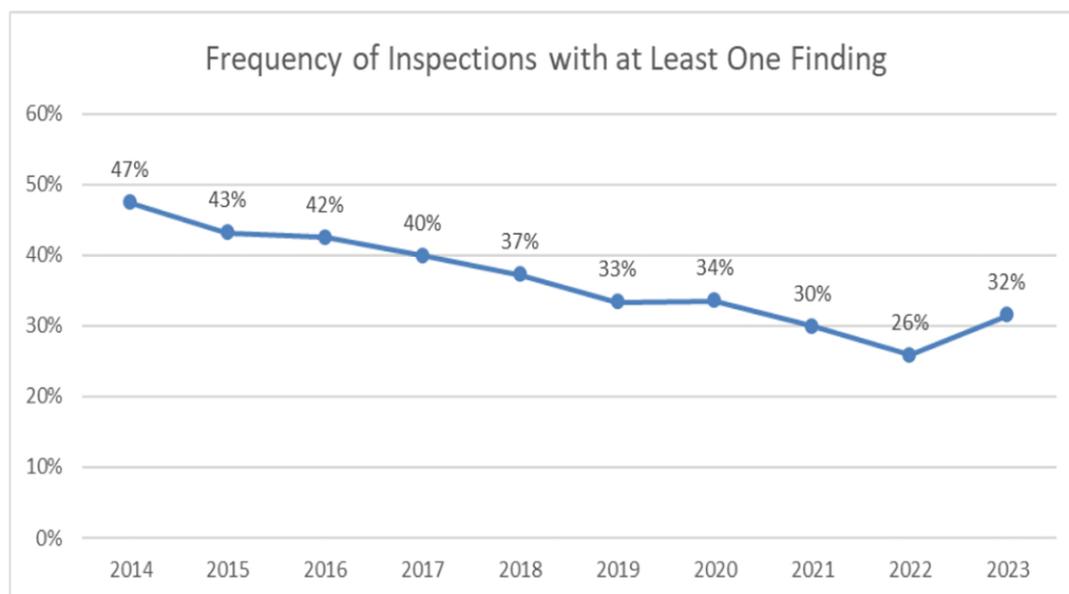
(七) 會員問答摘要：

- 1、有關 2023 年事務所檢查缺失問卷調查報告一節，調查結果發現之案件缺失率較 2022 年度上升，加拿大代表爰詢問如何及時將此事與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等其他國際組織分享，另紐西蘭代表詢問是否能分享調查結果之細部資訊。本節經主席回應，IOSCO 及 IAIS 刻正安排會議，希望可透過適當場合分享訊息；另事務所檢查缺失問卷調查報告係呈現全球整體趨勢，故不會特意分析特定區域或會員之資訊。
- 2、有關 IFIAR 年度預算及未來規劃一節，杜拜代表發言表示，2023 年預算在秘書處努力下已有所降低，感謝員工辛勞；另為提升 IFIAR 之能見度，是否可能參照其他國際組織(如 IOSCO)提出較長期(如未來 5-10 年)之規劃。本節經主席回應，由於 IFIAR 組織性質與 IOSCO 等國際組織之性質尚有不同，係著重於資訊分享，如發布 Thought Leadership 提醒會員應思考之議題，而非訂定規定強制會員遵守。
- 3、另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詢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資一家公司時，是否會考量其擬投資公司所在地之審計監理單位是否為 IFIAR 會員？經主席回應，IFIAR 會員是否一定為審計品質的象徵未有明確結論，IFIAR 會員在其管轄地資本市場之聲譽應係自行累積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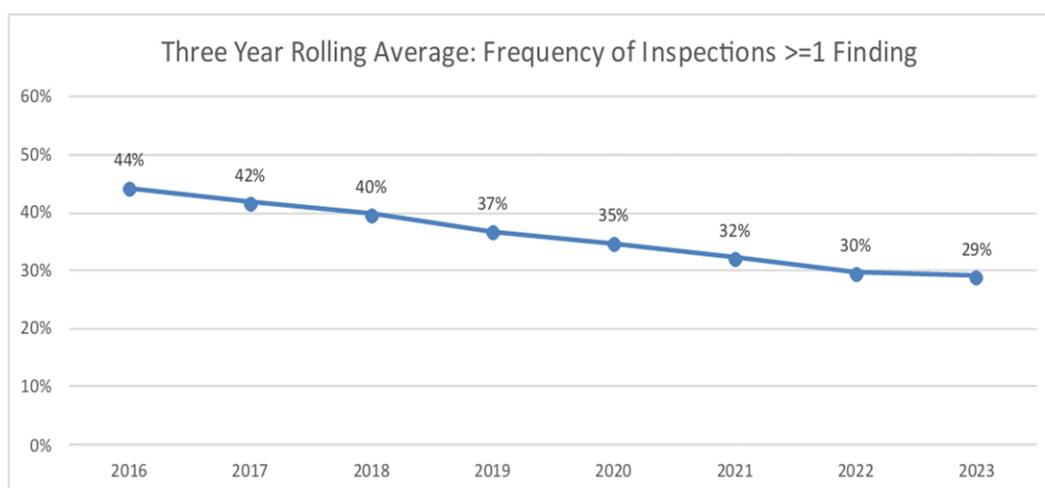
二、2023 年 IFIAR 事務所檢查結果報告

- (一)背景說明：IFIAR 自 2012 年起，每年發布問卷瞭解會員檢查全球 6 大會計師事務所(GPPC)—Deloitte Touche Tohmatsu、PricewaterhouseCoopers、KPMG、Ernst & Young、BDO 及 Grant Thornton，最新一期針對 2023 年度檢查結果之報告已於 2024 年 3 月發布。報告中所列檢查缺失分為審計個案及事務所品質管理 2 部分，結果將作為 IFIAR 會員與 GPPC 事務所及其他關心審計品質之利害關係人之重要溝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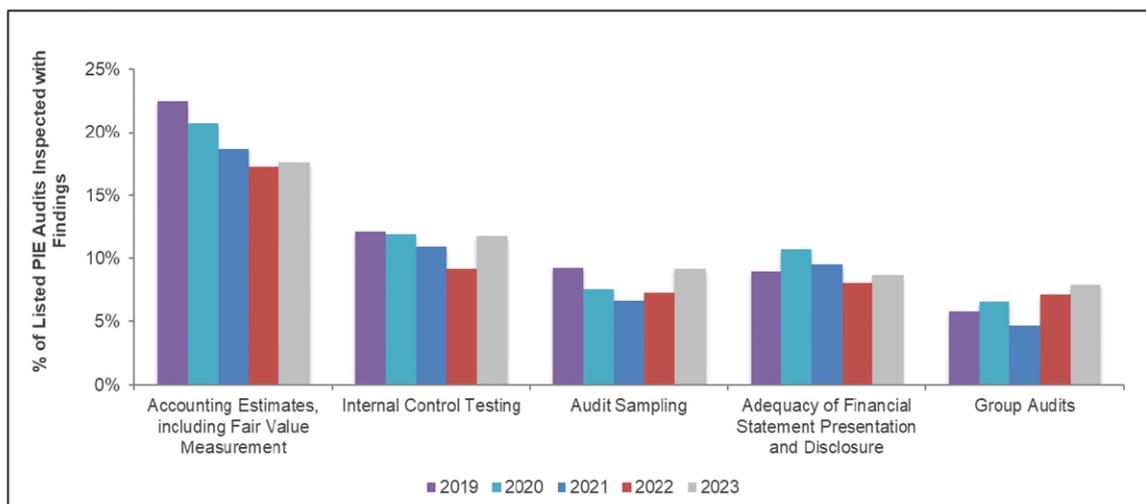
(二)本節由事務所檢查缺失問卷調查專案小組（IFSTF）主席 Juli Ravas(下稱 R 監理官)向會員報告最近一次問卷調查報告之結果。R 監理官表示，本次調查是 IFIAR 第 12 次年度調查結果，調查結果百分比從最初的 45%降至目前 32%，惟比率較前一年上升 6%，為迄今為止調查中最顯著之上升情形，與自 2014 年以來逐年下降(除了 2020 年外)之趨勢不同(詳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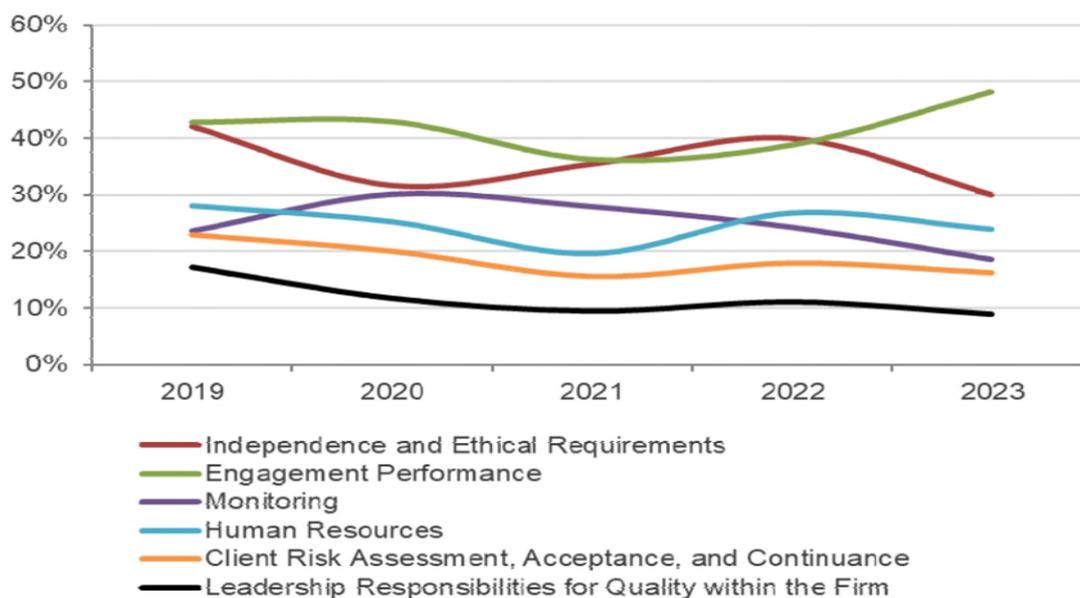
(三)R 監理官表示，除前揭年度統計資料外，專案小組於今年報告中增加對於較長期趨勢之描述，如以 3 年一期之平均缺失率觀之，整體缺失率仍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詳下圖)。其並提醒在解讀報告時，應注意報告發布時間與缺失發現年度間存在期間差異，且有些提升審計品質措施之效益可能尚未顯現。



(四) 審計案件缺失：本次問卷調查中，有 61% 之案件為 2021 年至 2022 年度之審計案件，經專案小組將缺失類型分為 17 類，其中缺失率最高之 5 類分別為「會計估計(包含公允價值衡量)」、「內部控制測試」、「審計抽樣」、「財務報表表達」及「集團審計」。其中缺失率最高之會計估計類，缺失內容主係會計師未適當評估管理階層採用假設之合理性，包含是否存在反面或不一致證據之情形。



(五) 事務所品質管理缺失：R 監理官表示，調查結果顯示各家事務所均投注資源在提升品質管理制度，除「案件執行」一項始終為缺失率最高之項目外，其餘品質要素之缺失均呈現下降趨勢；另由於 ISQM 1 係自 2022 年 12 月生效，本次調查結果尚未顯示 ISQM 1 採行後之影響，惟 R 監理官認為，如事務所能有效採行 ISQM，其審計品質一定會有所提升。



(六)有關 GAQWG「檢查缺失減少 25% (25% Reduction)」倡議：

- 1、GAQWG於2019年提出「事務所檢查缺失下降25%(25% Reduction Metric)」倡議，希望透過全球審計監理機關，協力共同督促GPPC提升其審計品質，目前有24位IFIAR會員(包含本會)參與此倡議。該倡議內容係以各國審計監理機關對GPPC於2019年6月前發布之檢查報告(亦即2018年執行事務所檢查結果)為計算基礎(Baseline)，以四年為比較期間，目標設定為2023年所發布之事務所檢查缺失結果，能較2018年降低25%。
- 2、依據專案小組調查結果，此倡議首年度(2019年)之缺失比率為32%，故4年後之缺失率應下降至24%，始達成下降25%之目標。本次調查係最後1年，惟調查結果顯示，2023年被檢查出有缺失之個案比率為32%，未達成倡議目標。

(七) 未來規劃：R 監理官表示，GPPC 應進行詳細之根本原因分析(RCA)已瞭解缺失發生之原因、提出有效之應對計畫並致力於改善；IFIAR 會員則應增加工作小組間之合作以及透過問卷調查結果中獲取有用之資訊，並與GPPC 保持公開及持續的對話溝通；R 監理官並表示，會持續與理事會及GAQ 小組討論次期間卷調查內容，並鼓勵會員加入IFSTF 小組協助問卷及報告之製作。

(八) 會員提問：

- 1、奧地利代表詢問，有關審計案件中書面化(Documentation)缺失，如何判斷其係單純之文件漏未歸檔，抑或未取得足夠的查核證據(依據IFSTF對缺失之定義，單純漏未歸檔之缺失不列入問卷調查計算)?經R 監理官回應，應就個案判斷缺失之性質為何，如係未取得足夠之查核證據，則應將缺失納入問卷調查中。
- 2、杜拜代表詢問，報告發布後是否可提供給媒體(如Financial Times)參考?另IFSTF 小組是否會變更問卷之架構或內容?經IFIAR 執行長回應，該份報告發布後會放置於官網供外界參考，並會再與其他利害關係人傳達相關訊息；R 監理官則回應，IFSTF 小組每3-4年會就問卷架構進行檢討，每年亦會就會員關注之檢查議題新增相關題目(如審計科技及永續

資訊確信等議題)，以瞭解各會員相關檢查之情形。

三、與 GAQWG 主席之問答

本節由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GAQWG）主席 Kara Stein 向會員報告該小組近一年工作情形並接受會員提問。其他工作小組及專案小組之主席則輪流於議程中之休息時間於會場中與成員互動。

（一）GAQWG 近一年工作情形及未來規劃：

- 1、GAQWG 主導 IFIAR 有關審計品質議題之活動及討論，包括與 GPPC 代表持續溝通，協助其提升全球審計品質。
- 2、該小組定期與個別 GPPC 就審計品質議題進行討論，已分別於 2023 年 10 月及 2024 年 3 月召開會議，討論議題包含下列項目：
 - (1) ISQM 1 實施後，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之改變，以及內部品質管理控管結果。
 - (2) ISQM 1 所含 8 大要素中關於案件執行及資訊及溝通之討論。
 - (3) 關於持續發生之審計缺失類型，請 GPPC 執行根本成因分析(RCA)以確實瞭解發生缺失之原因，並已要求改善。
 - (4) IT 風險對於審計品質之影響、審計策略及公信力。
- 3、除與 GPPC 之定期會議外，另會舉行「檢查部門代表會議(Heads of Inspection)」及「風險會議(Risk Call)」
- 4、未來該小組規劃工作事項：
 - (1) 規劃新的檢查缺失減少計畫(New Reduction Metric)。
 - (2) 持續就審計品質事項進行討論。
 - (3) 與永續資訊確信專案小組(SATF)及審計科技專案小組(TTF)持續合作。
 - (4) 確保 IFIAR 會員可自所在地會員所取得相關會議資料。
 - (5) 近期線上研討會-預計於 2024 年秋季舉辦個別 GPPC 之線上研討會，並

持續辦理檢查部門代表會議及風險會議。

(二) 會員提問：

本節會員提問多與最新一次之事務所檢查缺失結果問卷有關，謹摘述如下：

- 1、德國代表詢問，GPPC 對於檢查缺失結果未達成期望目標之憂慮程度如何 (以 1-10 分表示)，經主席回應，各家事務所均對此結果表達非常擔憂，尤其對 Global Assurance leader 而言，控管事務所審計品質為其主要工作。監理機關可再思考督促其改善之方式。
- 2、有會員詢問，GAQ 如何督促 GPPC 提升審計品質？主席回應表示，GAQ 會提出問題要求各家事務所具體說明或請其透過簡報展示其對於審計品質之作為，如針對缺失率最高之「會計估計/公允價值衡量」項目，要求事務所具體說明持續發生此項缺失之原因以及事務所所做 RCA 內容。主席並表示未來 GAQ 會再思考如何做得更多。
- 3、有會員詢問，針對檢查結果未達倡議目標一節，審計監理機關可再精進那些作為？經主席回應，每個監理機關均係基於有限之人力及預算下考量其所能執行之工作，其建議可請事務所提出改善說明後，過一段時間 (如 6 個月)再檢視事務所之改善情形。
- 4、杜拜代表詢問，是否應要求事務所加強執行內部檢查，以及早發現問題，經主席回應表示，GAQ 與 GPPC 就 ISQM 1 議題進行溝通時，內容即包含事務所如何建置品質管理制度以及早發現可能之審計缺失。
- 5、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詢問，有關事務所檢查缺失之調查是否可能擴及至 GPPC 以外之中小型事務所，經主席回應，未來會考慮擴大調查之對象。
- 6、紐西蘭代表詢問，對於「檢查缺失減少 25% (25% Reduction)」倡議之計算方式，目前係以參加倡議之 24 個會員之資訊計算四年間缺失比率之變化，是否可能將分母數擴大為 IFIAR 全體會員？經 IFSTF 主席回應，考量調查基準之一致性，係以參加倡議之會員作為計算，但小組內會另就全體會員調查結果進行分析。

四、依據 IFIAR 章程規定召開社團法人(GIA)年度會議(Annual General Assembly)

Meeting a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Assembly Meeting)：本節包含通過 2023 年 EGAM 會議紀錄、2023 年 IFIAR 財務報表、2024 年度修正預算及 2025 年度預算、2025 年度會員會費以及 IFIAR 賠償合約及投保責任保險案¹等。該等議案經會員無異議通過。

五、 專題演講：會計師事務所治理(Audit Firm Governance)

本節由國立中正大學高田敏文教授(Dr. Toshifumi Takada)及國際公司治理聯盟(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Network, ICGN)代表 Kerrie Waring 擔任講者。與會者一致認為，會計師事務所之治理對於維持審計品質和公眾利益至關重要。未來需要監理機關、投資者和會計師共同努力，建立更透明、更有效的治理機制，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和社會期望。謹將其演講內容摘述如下：

(一)ICGN 的角色與期望：Kerrie Waring 強調，ICGN 代表著約 77 兆美元資產管理規模的機構投資者，並制定了全球公司治理原則。其表示會計師最終是對投資人負責的，而非公司管理層。投資者期望審計委員會建立嚴格、獨立和有效的外部審計程序。目前投資者與審計委員會的互動不足，應加強溝通。建議會計師事務所的治理守則應更加透明，並與投資人就如何確保審計品質進行對話。

(二)會計師事務所治理之關鍵要素，包含下列項目

- 1、 明確的目標和價值觀，注重公眾利益
- 2、 強而有力的領導，設定全所價值觀和文化。
- 3、 年度評估，形成策略和報告。
- 4、 獨立性、拆分審計和非審計服務。
- 5、 專業能力和足夠的資源。
- 6、 外部監督，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

¹ 係為提供 IFIAR 主席、副主席及執行長因正當執行業務產生之訴訟相關費用或負債給予賠償。

7、 透明度，展示良好治理如何提升審計品質。

(三)另高田教授就先前參與日本金融廳委外研究的經驗與觀察進行分享，包含審計案件業務刻從大型事務所向中小型事務所轉移，但第二層之中小型事務所面臨資源和能力的挑戰，需要產業公會(如 JICPA)及監理單位之支持，特別是在教育培訓方面，並表示技術應用對提升審計品質至關重要，但許多事務所未充分利用。

(四)會計師事務所治理守則的全球化:與會者討論了制定全球性會計師事務所治理標準的可能性，Kerrie 建議可參考 OECD 公司治理原則、英國及荷蘭等現有框架。另建議應加強投資人參與審計過程，加強投資人與審委會和會計師的直接溝通、因應永續等新領域招募人才並加強多元化政策、及確保審計人員充分利用先進技術以提升審計品質、另全球在審計事務所輪調政策上缺乏共識的問題，呼籲建立更一致的最佳實務。**未來展望：**

- 1、 加強投資者、審計委員會和會計師之間的溝通和互動。
- 2、 考慮制定全球性的會計師事務所治理標準或指引。
- 3、 關注新興領域(如永續報告)對審計行業的影響。
- 4、 持續關注技術應用對審計品質的提升。
- 5、 加強對中小型事務所的支持，確保整個行業的審計品質。

六、 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座談 (GPPC CEO Sessions)

為增加會員與全球主要會計師事務所間之交流機會，IFIAR 每年均於年會期間邀請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分別與會員進行座談，分享各事務所近期業務發展策略、促進審計品質之措施，以及對於新興議題之查核及確信（如永續資訊、加密資產及 AI）等方面之發展，並接受會員提問。本次主要交流議題包含事務所人力資源及對審計品質之影響、ISQM1 實施情形，以及 ESG 相關議題，謹將討論重點摘要如下：

(一) BDO（立本）：

本次由全球執行長 Pat Kramer 及審計營運長 Daphna Smuckler 代表出席本次座

談會。座談重點如下：

- 1、 公司願景與戰略：事務所提出了新的全球願景「全球解決方案，致力成為最佳」。三大戰略驅動因素包括：建立蓬勃發展的全球團隊、做正確的事情，對品質及誠信的堅定承諾，以及聚焦未來，為長期發展做準備。
- 2、 品質提升措施：
 - (1) 審計現代化(啟動多年期大型投資項目，更新審計方法和技術工具)。
 - (2) 深入根本原因分析:增加對審計缺失之分析力度，聘請專門人員進行根因分析。
 - (3) ISQM 1 的實施:各會員所正在改進品質管理系統中發現的缺失。
 - (4) 品質文化建設:制定新的全球政策，加強溝通，將品質作為各級會議的常設議題。
 - (5) 技術投資:開發新的獨立性管理工具等。
- 3、 治理結構調整：包含成立 CEO 論壇，包括 25 家最大會員所，加強對關鍵策略及品質問題的討論；新設全球審計品質負責人和區域品質總監，加強全球層面之品質監督；重組全球委員會結構，新設審計品質委員會等。
- 4、 當前主要挑戰：
 - (1) 審計缺失率未如預期下降，需要進一步努力改善。
 - (2) 新冠疫情影響了員工培訓和經驗累積,需要額外措施彌補差距。
 - (3) 聯盟整合趨勢可能帶來治理挑戰，決策可能轉移到國際層面。
 - (4) 人才吸引和保留。
- 5、 針對觀察員詢問如何因應外部環境變化一節 BDO 回應將密切關注私募股權投資等行業趨勢，評估對事務所結構和品質的潛在影響、制定政策管理會員所的重大策略交易，以確保符合 BDO 的價值觀，以及加強全球溝通網絡，及時應對地緣政治等外部風險。
- 6、 未來展望：繼續推進審計現代化項目，提高一致性和標準化水平、加強對中小會員所的支持，確保聯盟所內的整體品質、進一步完善治理結構、

加強全球層面的品質監督、持續關注人才培養，尤其是彌補疫情期間新進員工的經驗差距。

(二) **Deloitte (勤業眾信)**：本次由全球執行長 Joe Ucuzoglu 及審計營運長 Jean-Marc Mickeler 代表出席本次座談會。座談重點如下：

- 1、事務所近期的組織重組:執行長首先提及該所最近進行內部業務單位的重組(將全球 75 個會員所整合為 11 個，亞太區整合為 1 個)，主要目的是讓相似業務能集中管理，提高效率並在各地區採用一致的作法。此次重組將審計與確信服務視為核心業務，整合非財務指標與永續發展等新興領域的查核能力，以利未來成長。執行長並表示此次調整並非如界所言係為降低成本，而是為精簡組織、達成審計品質的全球一致性。
- 2、考試作弊事件:針對美國 PCAOB 日前宣布對 Deloitte 在菲律賓與印尼的事務所開罰，原因是發現有考試作弊情事，執行長對此表示感到非常失望，並說明 Deloitte 在全球有 45 萬名員工，難免有失當行為，且根據 RCA 分析，可能與年輕世代喜歡分享的個性有關，但事務所的立場是只要查獲不當情事，就會進行公開透明、徹底的調查，向主管機關通報並採取補救行動。
- 3、事務所策略與全球化:執行長明確表示 Deloitte 將持續進行多元服務模式 (Multidisciplinary model)，認為在同一個組織下擁有各式專業能力，有助於提供高品質的審計服務；此外，儘管地緣政治局勢緊張，Deloitte 仍將積極推動全球化。因其客戶多為跨國企業，需要合併集團的簽證，而各地監理機關也期待事務所能維持一致的查核標準與品質。
- 4、公司治理與組織型態:Deloitte 設有獨立的全球董事會，主席由曾任審計合夥人的 Anna Marks 女士擔任，以確保全球在道德與誠信文化上有一致的基準。而針對會員詢問部分會員事務所引進外部資金(如私募股權)，甚至上市的疑慮，執行長明確表示 Deloitte 無此規劃，並表示會擔心外部股東的壓力，可能影響審計品質及事務所為公開發行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時之獨立性，另依據 Deloitte 加盟合約，若會員所被私募股權入股致重大影響

其審計品質，可能不能再使用 Deloitte 的品牌。

- 5、審計品質:儘管 Deloitte 近年在 GPPC 之檢查結果優於其他事務所，但並不因此自滿，仍持續透過人才培養、採用雲端審計平台、強化品質管理系統等措施，持續提升審計品質；其中在人才培育上，事務所很重視多元性，廣納不同性別、種族與背景的專業人士。而統一的雲端審計作業平台，能透過標準化流程，降低人為疏失。未來 Deloitte 也將積極改善品質缺失之根本原因分析，而非被動等待主管機關的檢查。
- 6、新興議題:在永續資訊揭露方面，執行長表示目前公司編製與會計師查核此類資訊的成熟度尚遠不及傳統財報查核案件。他呼籲各界應重視永續資訊與財務數據的一致性，因為這些資料對資本市場同樣攸關。
- 7、最後執行長也提醒，在當前高度不確定的經濟情勢下，審計人員更應審慎評估各項營運風險，適時運用專家協助，並保持應有的專業懷疑；另對於會員詢問生成式 AI 的運用範圍及可能衍生的風險，執行長回應目前 AI 的運用還在試行階段，主要運用在雲端審計平台，協助專業判斷的領域，但不會直接形成查核結論，亦提醒會員所應將科技運用在正確的方面。
- 8、另本會代表詢問在 ISQM 實施後，Deloitte 在確保全球會員所品質一致性的前提下，是否允許各區域會員所仍有因應當地風險調整及設計品質管理作業的彈性，執行長回應各會員所應遵循所屬區域的系統架構 (Geographic system framework)，各區域可以有適度彈性作些微調整，另總所亦會定期檢視。

(三) Grant Thornton (正大)：

GT 由全球執行長 Peter Bodin 及審計營運長 Trent Gazzaway 代表出席本次座談會，分享該事務所面臨的外部環境變化、因應策略、治理模式、成長方針，以及當前的挑戰與機會。重點如下：

- 1、會計師事務所面臨下列外部環境變化，影響事務所的運作與發展，包括:

- (1) 地緣政治:包含俄羅斯與烏克蘭地區衝突、中東緊張局勢、美中關係等，都對客戶和事務所產生影響。
- (2) 科技發展:人工智慧之應用受到高度關注，但事務所需要謹慎、長期地規劃；網路安全則是事務所持續投入資源的重點。
- (3) 私募股權投資:近年私募股權大舉進入會計產業，在歐洲和美國都出現許多併購案例，預計將改變產業的競爭態勢。
- (4) 經濟環境:通貨膨脹、經濟成長放緩等因素是事務所與客戶共同面臨的挑戰。
- (5) 會計專業之吸引力:會計專業持續面臨人才短缺與留才的問題，事務所需要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多元與性別平等也是重要議題。
- (6) 永續發展:如何協助客戶實現永續發展目標，以及事務所本身如何降低碳排放，都是業界關注的新興議題。

2、GT 之治理模式與策略方針

面對多變的外部環境，GT 在 2010 至 2012 年間就已進行一系列之治理改革，以強化領導階層的專業性與獨立性，並提升決策效率。這些措施包括(1) 將管理層與董事會的角色與權責適當區隔；(2) 成立各種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事務所運作；及(3) 引入外部董事，為董事會注入多元觀點與專業知識。近年還邀請外部人士擔任董事長。

GT 率先建立了一套兼顧獨立性、效率與全球一致性之治理架構。GT 是一個由獨立事務所組成的會員組織，國際組織無法直接管理各地事務所的運作，但可以透過訂定會員義務(Member Firm Obligations)，規範會員所需遵循之各項政策。若有事務所無法達到要求，將有可能被除名。Grant Thornton 近年已因品質或道德疑慮等原因，終止超過與 20 個會員所之合作，並避免承接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終止委任的客戶。

3、審計品質的挑戰與因應

- (1) 審計品質仍是該所面臨的主要挑戰。該所在 IFIAR 的全球事務所檢查缺失調查中，表現落後其他大型事務所，主係美國 PCAOB 之檢查缺

失較多所致。依據集團內部之品質覆核結果顯示，退步的多為規模較小的事務所。

- (2) 審計品質優先一直是該所核心文化，將持續在各種場合向事務所強調品質的重要性，並將品質議題列為未來區域會議之討論重點。
 - (3) 此外，Grant Thornton 在推行新審計工具 LEAP 時，藉此統一審計方法論，要求所有事務所在今年底全面採用，以提高審計工作之一致性，同時亦嘗試透過 LEAP 系統監控各地事務所審計流程之關鍵節點，例如風險評估的完成時點等，從而及早發現可能的問題。推行時採取循序漸進之方式，例如在資料分析工具方面，先從 20 多種工具中篩選出 3-5 種列為可接受之選項，再逐步增加，避免一步到位可能會引起會員所之反彈。
 - (4) 品質管理準則 ISQM 1 之導入也為事務所建立更嚴謹的品質管理機制提供了契機。Grant Thornton 並未直接規定事務所應如何將個人績效與所得連結品質表現，但在檢查時，會觀察事務所實際運作情形，例如若年度考評僅著重業績表現，而未充分說明重大審計缺失，則代表品質連結機制有待加強。
 - (5) 在新興領域方面，Grant Thornton 已著手建立永續發展相關確信服務之方法論與能力，但仍處於發展初期。為控管品質風險，已要求各事務所需先取得總所認可，證明具備足夠能力，才能承接相關業務。
- 4、人才策略與職場文化：事務所的發展高度仰賴專業人才。GT 致力營造重視人的職場文化，透過各種領導力發展計畫，提升主管的軟實力，並將個人績效與所得連結品質表現，而非僅是業績考量。會計師之待遇面臨其他產業的競爭壓力，各事務所需審慎評估薪資水準的訂定，在提供公平待遇與控管成本間取得平衡。這在近年人才市場波動劇烈的環境下更顯困難。
- 5、展望未來：GT 將持續以提供優質服務、爭取更多國際中型客戶為業務發展方向。執行長 Peter 強調，事務所要取得大型跨國企業的青睞仍有一段路要走，但在中型市場，GT 有能力提供比四大更專注、品質更好的服務。他們將透過區域整合、策略聚焦、人才發展等方式，持續強化在這個市場的競爭優勢，而不會冒然跨足規模過大的客戶。

6、會員提問

- (1) **本會代表詢問**，事務所表示會要求會員所將績效與審計品質連結，總所是否有就應連結之指標提供指引供會員所遵循？或是如何權衡審計品質在績效評估中之比重？另有關事務所根本原因分析結果，有部分缺失係肇因於薪酬壓力(compensation pressure)，是否能說明被歸類為該項原因之缺失類型為何？經執行長回應表示，考量各國間文化差異，總所並無統一規定會員所應如何連結審計品質與績效，但會透過內部檢查時就請會員所自行說明並個別評估；至有關薪酬壓力之缺失，主係查核人員因薪酬問題而離開事務所，承接的查核人力訓練不足所致。
- (2) 另有會員詢問有關總所刻正制定永續資訊確信之方法論，其目前進度及預計提供與會員所之時程，經執行長回應表示，總所僅允許有能力之會員所提供永續資訊確信服務，目前已針對有限確信提供方法論予會員所，至於合理確信之方法論則仍在發展中，總所已成立專門團隊進行方法論之制定，未來亦將俟永續確信準則(ISSA 5000)發布後提供相關的教育訓練，包含瞭解可使用之科技工具。
- (3) 對於會員詢問該所缺失較多如何改善審計品質一節，營運長回應未來內部檢查會加強留意主查會計師及 EQC 執行查核及覆核的工作時數投入主要是落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前或之後，以加強查核或覆核的投入。
- (4) 有關會員詢問總所是否了解各地區的會員所是否有被私募股權入主的情形及如何監控一節，執行長回應此為事務所治理議題，且可能取決於當地主管機關是否同意私募股權投資事務所，目前尚未發現會員所有被入股的情形，未來亦會持續評估相關風險。

(四) KPMG (安侯建業)：

KPMG 本次由 Global 主席兼執行長 Bill Thomas 及審計營運長 Larry Bradley 代表出席本次座談會。座談重點如下：

1. 審計品質現狀與承諾：KPMG 全球 CEO Bill Thomas 首先承認 對於最近的審計品質調查結果感到失望。雖然過去幾年有所進步，但最近的結果顯示進展停滯。他重申 KPMG 致力於繼續努力改善審計品質。

2. 策略重點：KPMG 的目標是成為最值得信賴的專業服務機構。為實現這一目標，事務所專注於：
 - (1) 堅持多元經營模式，認為這對提供高品質審計至關重要。
 - (2) 推動聯盟所整合，減少會員所家數，增強長期韌性，並提高審計品質的一致性和能力。
3. 審計現代化計劃：全球審計負責人 Larry Fink 介紹了 KPMG Clara 全球系統，這是一個整合審計方法論、技術和工作流程的雲端平台。該系統旨在提高全球 145 個國家近 10 萬名審計人員查核的一致性。
4. 標準化和問責：透過雲端審計平台加強標準化的證實程序，並通過審計品質委員會等機制加強問責。
5. 人工智能的影響：AI 將對審計專業人員產生巨大影響。KPMG 正在開發 AI 功能以改善風險評估和分析，同時也關注 AI 可能帶來的詐欺風險增加。
6. 永續資訊確信：KPMG 決定由審計部門負責永續資訊確信，將採用與財務報表審計一致的方法，使用雲端審計平台 Clara，同時利用諮詢和稅務部門的專業知識。
7. 全球聯盟所治理：執行長解釋了 KPMG 的聯盟結構，強調總所負責確保策略、政策和標準的一致性，及董事會和管理團隊的角色。
8. 地緣政治挑戰：面對當前的地緣政治環境，執行長強調 KPMG 有責任繼續為全球資本市場服務，並表示有信心能夠克服技術和關係方面的挑戰。
9. 文化和信任：執行長強調了組織文化的重要性，描述了 KPMG 如何通過全球品質審查、員工反饋和高層討論來評估和加強文化。他特別提到在全球理事會會議上進行的開放討論，旨在從過去的經驗中學習。
10. 根本原因分析：審計營運長承認 KPMG 需要改進根本原因分析，以使內部檢查結果與外部檢查一致，並計劃增加這方面的投資。事務所已建立全球根本原因分析團隊，並向會員所提供具體指導，持續監督審計品質，並辨識異常的風險個案。

(五)PwC（資誠）：

PwC 由全球主席 Bob Moritz、即將接任的新主席 Mohamed Kande 及審計營運長 James Chalmers 代表出席本次座談會。座談重點如下：

- 1、 PwC 正在推動"新方程式 (The New Equation)"策略，包含對信任、品質、永續發展和人工智慧等議題的重視，目標是為利害關係人提供可信賴且有持續影響力的價值。
- 2、 審計品質仍是 PwC 的首要任務。PwC 透過審計品質指標及 ISQM 1 等方式持續提升品質。PwC 也在非審計業務及整個事務所聯盟推動相同的品質文化。
- 3、 永續資訊報導是新興挑戰。各地標準分歧，企業須面對複雜的遵循要求。PwC 正協助客戶因應，同時也在內部大幅動員，以提供相關服務。
- 4、 人工智慧的影響和進展速度可能超乎想像。PwC 需要快速調整訓練和方法，AI 可能在一年內就能取代審計人員 40%的工作。PwC 建議其他機構也要開始將 AI 做相關應用。
- 5、 PwC 澳洲稅務會計師洩漏機密事件後，已大幅改組領導團隊和治理機制，並公開承諾依第三方建議進行改革。這凸顯出事務所管理層在品質治理上也扮演關鍵角色。
- 6、 儘管面臨挑戰，PwC 認為現在正是會計專業極具發展機會的時刻。科技和利害關係人需求使會計師的角色更加重要。PwC 希望與各方持續對話合作，共創專業的美好未來。

7、會員提問：

- (1) 本會代表表示，很高興看到該所歷年檢查缺失之下降有達成 GAQ 設定之目標(4 年缺失數下降 25%)，惟依據該所統計資料，歷年外部檢查發現之缺失率均高於內部檢查，事務所是否瞭解差異之原因。經事務所回應表示，發生差異之原因可能為檢查之個案及期間不同，

以及該所本身對於缺失之定義與 IFIAR 調查缺失時所使用之定義不同有關。事務所會確保本身所採用之標準不會較監理機關寬鬆。

- (2) 有會員詢問，在地緣政治局勢混亂的情況下，如何維持事務所全球標之一致性，經事務所回應表示，需要花更多時間瞭解各地情況，並設立明確的規範。即使需要更高成本，PwC 仍致力於作為一個全球性組織。
- (3) 有會員詢問該所如何在全球會員所落實澳洲事件之改革建議，經事務所回應表示，會要求各會員所回報執行情形，並分享最佳實務，另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視各會員所的治理機制。
- (4) 有會員詢問對於會計師事務所引入私募基金投資之看法，以及是否禁止會員所引入私募基金，經事務所回應表示，此一現象反映部分事務所可能面臨資金不足的壓力，需留意相關的獨立性、財務壓力及文化衝擊等風險。如會員所做法不符該所全球策略，PwC 有權要求改正，情節嚴重者可更換管理階層或除名，但會先以溝通瞭解會員所考量。
- (5) 有會員詢問該所對於中小型事務所崛起之看法，該所表示歡迎競爭，但強調品質監管標準應一致，亦表示願意分享經驗幫助中小所成長。

(六) 安永 (EY)：

EY 由 Global 主席兼執行長 Carmine Di Sibio、即將接任 CEO 之 Janet Truncale 及審計部門副總裁 Marie-Laure Delarue 代表出席本次座談會。座談重點如下：

1. 領導層介紹與退休公告：EY 全球主席兼 CEO Carmine Di Sibio 宣布這將是他最後一次參加 IFIAR 會議,他將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退休。Di Sibio 回顧了自 1985 年加入 Arthur Young(EY 前身之一)以來的職業生涯,表示對公司和這個行業感到自豪。
2. 經濟環境與業務表現：執行長指出當前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對會計行業和客戶都造成困難。EY 整體增長率放緩至 4-5%，低於往年的兩位數增長，但審計業務表現較好，全球成長約 7%。

3. 審計品質：審計品質仍是 EY 的首要議題，每次全球董事會會議都會詳細討論。執行長表示，依據最近一次事務所檢查缺失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某些地區需要改進，但也強調有些地區逐年進步；而依據事務所根本成因分析結果，最常發生缺失之原因為資源問題(工作負荷、專家人數是否足夠、人才流動率)、缺乏保持專業上應有之懷疑，以及歸檔資料不齊全(如未將與公司審計委員會溝通 KAM 之過程歸入檔案)。
4. 跨境查核的挑戰：地緣政治局勢使跨境查核變得更加困難。EY 強調要超越地緣政治，確保 38.5 萬名員工能夠有效執行工作。
5. 吸引人才與職業發展：EY 認知到需要改善產業吸引力。事務所強調培訓和學習是年輕人加入的主要原因，正在改進薪酬結構、培訓計劃、地理和業務流動性等；另強調 EY 能改變員工生活，並計畫向員工家人加強宣傳品牌。
6. 審計方法的改進：事務所正在審查並改進審計方法，發現部分審計過於依賴證實測試，正推動使用更多控制測試和數據分析，並強調審計品質不僅是會計師的責任，也需要客戶配合。
7. 科技及永續議題對事務所之影響：AI 和 ESG 是當前與各方討論的熱門話題。EY 認為 ESG 將成為未來所有業務討論的基礎。EY 前已投注超過 10 億美金在新一代審計科技上(其名稱為 Project Neon)，並獲得 20 項以上之新審計科技工具，包含協助執行風險評估之 AI 工具；而在永續資訊確信方面，EY 目前已有超過 3,600 位可執行永續資訊確信工作之專家，並指定人員擔任 Global Sustainability Professional Practice Director 以及 Global Sustainability Quality Leader，同時事務所將依詢 IAASB 發布之準則，訂定一套針對永續資訊確信案件之方法論(EY SAM)。
8. 多元化與包容性：事務所長期以來重視多元化與包容性，認為這不僅是正確的做法，也有利於業務和審計品質。
9. 未來展望：未來將繼續關注審計品質之提升、加強人才吸引及留才策略、審慎應對高風險客戶及複雜審計案件、推動審計方法和技術的創新，已及關注永續等新興領域的機會和挑戰。

10. 會員提問：

- (1) 本會代表詢問，有關總所要求會員所使用 EY Canvas 執行審計工作一節，總所是否有就涉及雲端服務部分訂定相關資料保全及資訊安全相關政策及程序？另會員所於使用雲端服務前是否需先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經事務所回應表示，事務所在品質管理相關規定中已包含雲端管理相關政策及規定，另據其瞭解確實有部分會員所在使用涉及雲端服務之 EY Canvas 前需先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
- (2) 荷蘭代表詢問，有關該所策略性組合之評估(Strategic Portfolio Reviews)，針對經事務所評估為高風險之客戶，是否會放棄承接而由其他中小型是事物所承接？經事務所回應表示，事務所並非完全避免高風險客戶，而是審慎評估如何適當應對風險。某些行業可能會被整體迴避，重點是確保投入足夠資源應對風險，會挑戰項目團隊和領導層，確保風險應對措施得當；有時會要求客戶改進控制和流程，如無法與客戶達成共識，仍可能會主動放棄客戶。

七、 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小組 (IOSWG) 座談

IOSWG 主要任務為負責與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並蒐集渠等對於審計議題之看法及建議，以期保護投資人及提升審計品質。而為瞭解利害關係人對於特定議題之看法，IOSWG 設置諮詢小組(Advisory Group，AG 小組)，並定期與諮詢小組顧問舉行電話會議，按目前諮詢小組成員已有 6 名利害關係人代表，包括：日本清原國際法律事務所 (Kiyohara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代表 Ken Kiyohara、德國墨卡託管理學院(Mercator School of Management)會計及審計主席 Dr. Annette G. Köhler、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準則及宣傳部門 (Standards and Advocacy CFA Institute) 常務董事 Kurt Schacht、新加坡證券投資機構(Securities Investors Association Singapore)顧問 Richard Dyason、荷蘭公司治理平台 Eumedion 執行董事 Rients Abma，以及巴西證券市場投資人協會(Brazilian Capital Markets Investors 'Association)執行長 Fábio Coelho。

本次座談會由 IOSWG 主席 Peter Hofbauer 主持，由副主席 Anthony C. Thompson、AG 小組成員 Fabio Coelho 及 Ken Kiyohara 擔任與談人，針對(1)有限確信及合理確信之差異及(2)審計委員會對於公司財報及審計之監督功能兩項主題進行對談，重點如下：

- (一) 一般而言，有限確信適用於公司報導，而合理確信則適用於年度報導，但投資人對合理確信(Reasonable Assurance)及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間之差異尚缺乏足夠認知，隨著 ESG 議題興起，審計委員會在監督永續報導可信度上將扮演日益吃重的角色，並應主動提供更多資訊，以協助投資人瞭解不同程度確信的意涵；審計委員會也應充分運用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源與指引，持續精進專業知識，以有效回應 ESG 浪潮所帶來的新挑戰。
- (二) 在日本，企業需於年度有價證券報告中揭露審計委員會的參與情形、關注重點、監督內部及外部查核人員的情形，審委會除監督財報事項外，也包括法令遵循情形。對投資人而言，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投入程度往往是初步評估公司風險之重要參考。然而，不同類型與規模的投資人對財務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KAM)之關注與分析程度不盡相同(據統計有 60%的投資人沒有閱讀 KAM)，若能提高 KAM 的透明度與可讀性，將有助於投資人更有效運用這些資訊，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
- (三) 在某些國家如日本，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甚至擴及監督董事之績效。雖然審計委員會與外部會計師之關係應以合作為主，但審計委員會仍應適時挑戰會計師(如詢問困難的問題或提出質疑)，以確保審計品質。主管機關若能針對審計委員會應與會計師溝通之事項提供相關指引，將可強化審計委員會之監督功能。
- (四)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獨立性是公司治理之關鍵要素。在家族或大股東主導的新興市場(例如巴西)，並未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部分成員是內部的經理人，致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備受投資人關注。主管機關與投資人應持續檢視現行之獨立性規範是否足以確保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

(五) 會員提問：

- 1、 有關會員詢問公司如何因應投資人對於永續資訊的需求，AG 成員 Fabio Coelho 回應，巴西已宣布採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的國際一致標準，並建議投資人應更積極與公司溝通。
- 2、 印度代表詢問，如何提升審計委員為成員之量能，以及審計委員會應如何與會計師溝通，經 AG 代表 Ken Kiyohara 回應，建議應延攬具會計專業的成員、加強訓練、透過公司內部稽核協助、或透過審計委員會主席建立相關機制以適當傾聽投資人觀點並鑑別高風險事項。

八、 分組討論一：永續資訊確信-資訊使用者及確信服務提供者在克服期望落差之挑戰 (Sustainability Assurance- Challenges for users and assurance providers in overcoming a new expectation gap)。

本節由英國 FRC 代表 Claire Lindridge (SATF 主席)擔任主持人，由日本 JFSA 代表 Makoto Sonoda、驗證機構 Bureau Veritas 代表 Eng Yew Yeoh、Deloitte 代表 Jen Haskell，以及投資人協會 ICGN 代表 Serverine Neervoort 等產業、官方及投資人代表擔任與談人，謹將重點摘述如下：

- (一) 投資人的期望：投資人是永續報導的主要使用者之一，他們期望獲得高品質、可比較且一致的永續資訊，以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故 ICGN 持續與 ISSB 合作，並協助 IOSCO 認可 ISSB 準則，而確信機構的角色即在於提供獨立且可信的意見，驗證報告內容的可靠性。儘管目前多數的永續資訊確信案件係由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但投資人認為，只要查證機構具備獨立性、專業性並受到適當監管，並非僅限於會計師事務所能提供確信服務。
- (二) 確信機構面臨的挑戰：
 1. 尚未有一致的報導及確信標準:全球目前仍存在各種永續報導框架與準則，缺乏統一標準，導致報告內容難以比較，確信標準也不一致。

2. 跨國企業之複雜性:跨國企業需符合不同管轄區的永續報導規範，增加確信之難度與成本。
3. 查核人員的能力建構:永續報導涵蓋環境、社會、治理等廣泛議題，查核人員需接受大量跨領域訓練，方能勝任確信工作。
4. 市場的理解與溝通:初期可能出現較多保留意見，需與市場溝通，避免誤解確信意見的意涵。

(三)日本金融廳代表說明實現全球一致的高品質永續報導確信，需要多方利害關係人共同努力，IOSCO 先前也發布指引提供不同利害關係人建議:

1. 準則制定機構(如 ISSB 及 IAASB 等)應持續制定並精進統一的永續報導與確信準則。
2. 確信機構應提升確信流程的透明度與可理解性，聚焦在重大性議題，逐步提升確信程度。
3. 企業應建立完善的永續資訊蒐集、揭露與內控機制，為接受第三方確信做好準備。
4. 投資人應理解有限及合理確信的意義與侷限性，與企業及確信機構溝通，提供回饋意見。
5. 監管機構應發布指引，執行品質監理，確保確信機構之獨立性與專業性。

(四) 會計師事務所代表說明有限確信與合理確信的差異：目前實務上財報的查核多採合理確信，而財報以外的事項則多採有限確信，故永續報導確信多採有限確信，其查證程序與合理確信存在顯著差異(例如有限確信程序不會就受查者的內控進行測試)，可能導致使用者的期望落差。有限確信的目的在于降低查證風險至可接受的低水準，而未若合理確信須降至極低水準。因此，有限確信的查證意見通常較為保守，不表示完全沒有重大錯誤。未來隨著永續報導品質的提升，合理確信的比例可望逐步提高。

(五) 中小企業的永續報導確信：雖然目前法規多聚焦於大型上市公司，但中小企業的永續表現對供應鏈及社會的影響不容小覷。部分國家已將永續

報導查證的範圍延伸至中小企業，未來此趨勢可能持續擴大。然而，考量中小企業的資源有限，宜採取更彈性、成本效益高的確信方法，並給予充裕的準備時間。

- (六) 結論：永續報導確信為企業永續表現的可信度提供某種程度的保證，有助於投資人做出更明智的決策，並促進企業提升永續發展實務。隨著全球對永續議題的關注持續升溫，建構一致、高品質的永續報導確信機制將是必然趨勢。這需要包括準則制定機構、確信機構、企業、投資人及監管單位等利害關係人的通力合作與持續溝通，共同推動永續報導確信之發展，提升企業永續表現的透明度與可信度，為社會與環境創造長久價值。
- (七) 本會代表詢問，經觀察我國企業取得永續資訊確信之現況，發現企業通常選擇較容易被驗證(而非依據重大性判斷)之指標作為確信標的，故想瞭解依據 ICGN 之投資人觀點，有哪些指標是一定要經過確信的？經 ICGN 表回應，以投資人觀點而言，會希望企業仍應根據自身營運模式找出最具重大性之指標來取得確信，其並表示永續資訊確信之議題與以往投資人熟悉之財務報告簽證並不相同，故對投資人之教育亦相當重要，以減少期望落差。

九、分組討論二：審計科技-審計模式變革之因應之道(Technology in the Audit- How we are preparing ourselves for changes in the audit)

本節由加拿大 CPAB 代表 Jeremy Austin 擔任主持人，荷蘭 AFM 代表 Sietze de Leeuw、新加坡 ACRA 代表 Meow Ling Ng，以及南非 IRBA 代表 Imre Nagy 擔任與談人，謹將重點摘述如下：

- (一)加拿大代表 Jeremy 指出，中小型事務所在投資和使用審計科技方面面臨困難，可能需要共同合作或使用現成軟體解決方案。目前一些服務供應商正在開發可供中小事務所使用的工具，幫助中小事務所提升審計效率和品質，有些小型事務所使用的審計科技甚至比大型事務所還先進。此外，TTF 先前發布的調查報告顯示，目前審計科技主要運用於內控測試及證實測試等程序，

使用 AI 的比重極低，未來 TTF 將持續與 GPPC 溝通，以利會員了解大型事務所使用審計科技的情形對提升審計品質是否有所助益，後續會透過 7 場線上研討會展示。

- (二)新加坡代表分享了新加坡在推動審計科技應用方面之措施。新加坡在國家層面推動智慧國建設，審計產業數位化轉型也是其中一環。ACRA 鼓勵事務所檢查人員考取 IT 審計認證，並詢問事務所在品質管理系統中使用了哪些經過認證的工具，以確保輸出結果的可靠性。除了對事務所的要求，還透過獎勵計畫鼓勵事務所採用審計科技，提升審計效率和品質。在配套方面，ACRA 與國家的主管機關也共同發布使用 AI 及相關的道德指引。
- (三)荷蘭 AFM 代表表示，經權衡審計科技對查核品質影響的風險及機會，應是利多於弊，故推動審計科技應用是其未來幾年的策略重點。AFM 設立了一個"監理沙盒"機制，邀請事務所與軟體供應商展示新工具，以此瞭解最新技術發展並提出監管要求；其並表示以 AFM 目前約 17 名檢查人員之規模，很難對技術發展保持緊密跟進，因此與歐洲審計監管機構間的合作與資訊分享變得尤為重要。
- (四)南非代表表示，南非監管機構面臨預算和專業人才短缺的問題，因此採取分階段、循序漸進之方式來應對技術變革，具體措施包含為檢查人員提供技術培訓、將事務所應用審計科技情形納入風險評估、與外部專家合作以彌補人力不足、要求事務所提供使用審計科技之相關政策、強化內部控制、加強與事務所的溝通以瞭解其技術發展規劃等；南非監理單位計畫於未來成立專門團隊，利用 AI 工具識別高風險領域，並設計檢查方案。另在配套方面，南非監理機關亦發布使用 AI 的指引，提醒事務所使用 AI 科技不應用於直接形成查核意見，查核人員應自行運用專業判斷做出決策。在進行檢查前，也會請事務所先展示其運用審計科技的情形。
- (五)本節印尼 PPPK 代表並於會議中分享，雖然印尼檢查人員目前尚未被要求具備 AI 等先進技術，但管理當局已經意識到利用科技提升人員檢查能力之必要性。為此，管理當局一方面鼓勵具備 IT 背景之檢查人員考取相關認證，另一方面要求事務所在檢查中說明其使用審計科技之情形，確保相關工具經過測試驗證，輸出結果可靠。

(六)結論：審計科技之發展既帶來機遇也帶來挑戰，事務所和監理機關都面臨轉型升級的迫切需求，尤其中小型事務所在資金、人才等方面均受限，導致其在技術應用方面面臨更大困難；此外各國監理機關也面臨如何適應技術變革、加強監管能力的挑戰。監理機關應加強與事務所和軟體供應商之溝通，瞭解前端技術動態，並利用培訓、獎勵等方式鼓勵事務所和檢查人員提升技術能力，同時提升檢查方式，將審計科技運情形納入監管重點，並加強監管機構間的合作及資訊分享。

(七)本節分組討論進行時，為增加與與會者之互動，設計三個題目請與會者於現場透過連線進行回覆，並於現場即時統計回覆結果，謹摘述如下：

- 1、對於目前審計科技發展，從中觀察到的是機會抑或威脅？此題多數與會者均表示看到的是機會。
- 2、目前對於審計科技之檢查或評估方式為何？多數與會者(42%)表示係整合於現有之檢查計畫中，由檢查團隊進行事務所檢查時一併瞭解；另不少(33%)與會者表示會由 IT 專家協助相關檢查活動。
- 3、監理單位本身對於科技相關之短期規劃為何？多數與會者(57%)表示未來將針對審計科技議題投注更多的時間及資源。

十、分組討論三：事務所治理在各國間之發展(Audit Firm Governance-Developments in various Jurisdictions)

本節由新加坡 ACRA 代表 Kuldip Gill 擔任主持人，由瑞士 FAOA 代表 Reto Sanwald、荷蘭 AFM 代表 Rudd de Hollander，以及英國 FRC 代表 Elizabeth 擔任與談人，謹將重點摘述如下：

(一) 瑞士之會計師事務所治理

- 1、瑞士代表 Reto Sanwald 介紹瑞士會計師事務所治理的情況。其表示瑞士尚無專門針對事務所的治理準則或法規，多數大型事務所為股份公司的形式，並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瑞士的事務所通常採用單層治理結構，即董事會同時負責策略制定和日常業務管理，這與許多其他國家的雙層結

構(治理與管理)不同。

- 2、FAOA 在 2022 年對五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治理評鑑項目，發現以下主要問題：
 - (1) 董事會與執行管理層之間缺乏明確之區隔，可能影響制衡機制之有效性。
 - (2) 董事會未獲得充分的制度性重視，例如缺乏明確的工作描述、專門培訓、繼任計劃等。
 - (3) 許多董事會成員將董事職務視為兼職工作，而非主要職責。
 - (4) 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不足，無論是在性別、語言還是職業背景方面。
- 3、Reto 強調，這次評鑑採取了相對溫和的方法，沒有立即設立具體政策或標準；相反，它被視為未來深入對話和可能改革的起點。他表示，這只是初步步驟，未來會進一步深化這方面的工作，可能會採取更為積極的措施來改善事務所的治理結構和實踐。

(二) 荷蘭會計師事務所治理

- 1、荷蘭 AFM 代表 Rudd de Hollander 表示，該國自 2018 年起正式立法，規定簽證 PIE 事務所需設置內部監督系統，包含設置獨立監督委員會 (Independent Supervisory Board)，目的係強化事務所治理，減少審計部門中先天較脆弱部分之影響。本會代表詢問 2018 年立法背景、目前實施獨立監督機制的成效，以及如何評估成效等問題，經 AFM 代表說明係因當時執行事務所檢查時發現重大缺失，故事務所主動提出此方案作為改善措施，另經實證研究，獨立的監督機制對於合夥型態的事務所較為有效。
- 2、獨立監督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條件及權限：至少要有 3 人、須具備獨立性(3 年內不得為事務所員工或是一般董事)、得任命董事會成員及其薪資報酬。雖於實施初期遇到一些質疑，但現在已被普遍接受並認為有價值。

(三) 英國會計師事務所治理守則

- 1、英國 FRC 代表 Elizabeth 表示，英國自 2010 年起即訂定會計師事務所治理守則(Audit Firm Governance Code)供事務所自願遵循，並於 2022 年再修正

相關規定於 2023 年生效，本次修正主要針對有限合夥型態的事務所制定規範、適用範圍包括簽證 20 家以上 PIE 或 1 家 FTSE 350 企業的事務所。

- 2、前揭守則內容強調事務所設置獨立非執行董事(INE)的重要性，要求其監督整個事務所的營運，但亦不諱言在推動初期具備相關專業的非執行業務董事不易尋找，是執行面的主要挑戰；另英國自 2021 年起推行"營運分離"政策，要求大型事務所將審計業務與其他業務分開，監理機關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討論重要事項。前揭措施實施至今，觀察到審計品質有所提升，但難以確定是否直接歸因於事務所的治理改革。

(四) 本節討論重點

- 1、獨立性：各國都強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要性，但具體做法有所不同。英國要求他們對整個事務所有全面了解，而荷蘭則更聚焦於審計業務。
- 2、監管參與：荷蘭監管機構直接參與獨立監督委員會人員的任命過程，而英國則採取更為間接的方式。這引發了關於監管機構角色的討論。
- 3、文化與道德：與會者意識到治理機制對塑造事務所文化的重要性，但也承認這不是萬能的解決方案。最近醜聞案例(如 PwC 澳大利亞和 KPMG)說明了持續改進的必要性。
- 4、外部投資：討論了引入私募股權等外部投資者的可能性。這可能有助於事務所獲得發展所需的資金，但也帶來潛在風險。監管機構對此持謹慎態度。
- 5、公眾利益：英國代表特別強調，事務所的公眾利益責任不僅限於投資者，還包括員工、債權人、稅務機關等廣泛群體。
- 6、國際聯盟：隨著事務所聯盟的全球化整合，如何確保國家層面的治理機制與國際結構協調一致成為一個挑戰。
- 7、結論：部分國家在推動事務所治理改革方面有所進展，但仍面臨諸多挑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引入被認為是一個積極的發展，有助於提升透明度和問責制。然而，最近的醜聞案例表明，僅靠治理機制無

法完全防止問題的發生。未來，監管機構需要在推動改革和避免過度監管之間取得平衡，同時關注如何在整個事務所(不僅是審計部門)培養良好的文化和道德標準。

- (五) **本會代表詢問**荷蘭分享之外部監督機制設置之緣由及動機與相關成效，暨是否可能成為各國普遍採用之措施，經荷蘭代表回應表示，該機制之緣起係因該國先前曾發生多起審計品質事件，而由業者主動發起要求建置之外部監督機制，目前沒有特別評估具體成效，是否成為各國普遍採用模式之趨勢尚難評論，目前確實不是普遍的做法。

十一、與準則制定者座談會 (Panel with Standard Setters)

此節由準則協調工作小組 (SCWG) 主席英國 FRC 代表 James Ferris 主持，邀請國際審計及確信準則委員會 (IAASB) 主席 Tom Seidenstein 及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委員會 (IESBA) 主席 Gabriela Figueiredo Dias 分享兩單位近期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審計準則更新、制定永續資訊確信準則，以及全面更新 IESBA 職業道德準則等。重點摘述如下：

(一) IAASB 制定永續資訊確信準則之進度：

1. 制定時程：IAASB 預計於 2024 年 9 月通過一份獨立、專業中立且涵蓋有限及合理確信之永續確信準則 ISSA 5000，以作為全球採用基準，與 ISSB 之永續報導準則相輔相成。此可謂審計史上一大創舉，IAASB 僅用約一年時間即完成草案並力求年底前正式發布。
2. 廣納各界意見：為使準則內容周延，IAASB 自 2023 年 8 月公布草案後，隨即展開大規模對外諮詢，舉辦多場網路研討會、實體圓桌會議，全球超過 500 位來自會計業、學界、主管機關、公民團體等各領域之利害關係人參與，並收到 145 封書面意見，普遍對準則架構及方向表示支持。就技術細節部分，各界提出不少寶貴意見，主要集中於以下面向：
 - (1) 如何提升有限確信業務品質，IAASB 考慮比照溫室氣體確信準則 (ISAE 3410)，將風險評估程序納入有限確信的工作，使其與合理確信的工作更為一致。

- (2) 重大性定義與指引應更清楚：尤其對於非財務背景之報導及查核人員。IAASB 宜強化個體重大性程序之說明，若採雙重重大性時，應有明確規範。
- (3) 對採用其他專家或從業人員之工作應有更明確規範，雖不致於全盤納入集團查核準則相關規定，但應強化業務執行品質之管控。另對於“其他從業人員”及“案件團隊”應有明確定義。
- (4) IAASB 將持續與 IFIAR 等利害關係人密切溝通，謹慎評估各方意見，適度調整準則內容，以期在今年 9 月順利表決通過。屆時全球將有一套可資遵循的永續確信準則，以利各國主管機關、會計師事務所及受查者及早因應。

(二) IESBA 制定永續相關道德準則之進度：

1. 制定緣起：永續報導及查核涉及新興議題、廣泛利害關係人，所面臨獨立性及專業性威脅與財務報表查核有所不同。IESBA 審慎評估後，認為現行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尚不足以完整規範會計師執行永續業務可能面臨之道德困境，爰決議制定專屬規範，以維護會計專業形象與公信力。
2. 規範架構與重點：IESBA 歷經多次對外諮詢與討論，於 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布兩份草案徵詢外界意見，預計於今(2024)年底前完成準則制定。後續 IESBA 將持續強化準則內容，並配合 IAASB 確信準則，適時修正相關條文，力求永續確信業務之獨立性及道德規範，與 IAASB 等其他準則制定者規範一致，包括規劃納入職業道德規範守則成為新的專章，以利閱讀及遵循。內容涵蓋獨立性、專業能力、應有之專業上注意、利益衝突、報酬、文件紀錄等各面向規定，要求應與財務報表查核業務之獨立性標準一致，並力求文字簡明易懂，以利會計師與非會計師共同遵循。
3. 推廣及展望：為使相關規範為各地所接受並落實，IESBA 自公布草案後，隨即在全球各地積極舉辦說明會與座談，尤其著重在非洲、亞洲等新興市場之推廣，僅日本一地即吸引逾 600 人參與。迄今普遍獲得支持，顯見各界對此議題之重視。

(三) 準則制定者獨立性與治理改革的推動：為落實監理機構監督小組（Monitoring Group）在 2020 年提出的改革建議，IAASB 與 IESBA 近年來持續推動組織轉型，以強化準則制定的獨立性。兩個理事會目前的改革重點包括：

1. 建立新的治理架構：IAASB 與 IESBA 皆已於 2022 年從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FAC）獨立出來，改隸屬於新成立的「國際職業道德及審計基金會」（IFEA）。同時，為體現改革精神，這個新的基金會採取多方利害關係人治理模式，董事會成員除了會計專業代表，也納入各界代表，組成更多元化的理事會。
2. 擴大幕僚編制：為因應日益繁重的準則制定工作，兩個理事會預計在 2025 年底前，將幕僚人力從 18 人大幅擴編至 42 人。同時也將強化幕僚的研究分析能力，讓理事會討論聚焦在決策層面。未來準則草案的形成，將主要由幕僚群負責，理事會則扮演監督並最後拍板定案的角色。這個轉變勢必牽動組織文化的重塑，考驗著理事會的領導與溝通能力。
3. 分散籌資管道：為彰顯獨立性，理事會將逐步降低對會計專業界捐助的依賴。目前正積極與各國政府、監理機關洽談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未來也會向其他國際組織、公益團體募款。短期內會計專業捐助仍是主要財源，但比重會逐年下降。財務結構的調整攸關準則的公信力，是一項必要卻艱鉅的任務。
4. 此外，為持續精進準則內容，兩個理事會也成立了新的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委員會（Stakeholder Advisory Council），取代過去的諮詢顧問團（Consultative Advisory Groups）。新的諮詢委員會由前國際會計教育準則理事會（IAESB）主席 Chris Austin 擔任首屆主席，成員則來自各界，包括資本市場、學術界、公家機關等，期望能提供更前瞻、更多元的建言，協助理事會掌握未來的挑戰與機會。兩位主席對於改革的進度都表示樂觀，目前大致上符合預定時程。不過 Gabriela 也表示，轉型的過程難免遇到阻力，需要成員同心協力才能克服。她期許理事會上下都能以開放的心胸擁抱改變，共同為提升公眾利益而努力。

5. 展望未來的風險與挑戰 兩個理事會雖然在這波改革中取得重大進展，但未來仍有幾項風險值得警惕：

(1)獨立性的維持：在爭取到多元的資金挹注後，理事會勢必面臨更高的課責壓力。如何在尊重捐助者意見的同時，又不受其不當影響，維持準則制定的獨立性，將是理事會永不停歇的使命。這需要透明的溝通機制，以及周全的利益迴避規範。

(2)過度承諾的風險：理事會改革的目的，是為了能以更迅速、更有效率的方式制定高品質準則。但各界的期待不一，若揠苗助長或過度承諾，最終可能適得其反。理事會應該設法管理外界的期待，將目標設定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避免改革半途而廢。

(3)審計科技的衝擊：隨著人工智慧、區塊鏈等創新科技的崛起，審計的本質與範疇也跟著快速演進。Tom 指出，審計準則不能再對科技保持中立，應該適度鼓勵運用新科技提升審計品質。但同時也要提供必要的規範，確保新科技在審計上的運用不會影響獨立性。IAASB 未來將制定更多審計科技相關準則，這勢必是一個動見觀瞻的持續過程。

(四)結語：國際審計準則制定機構近年來積極推動的治理改革，目的是為了強化獨立性、提升效率，進而制定出更符合公眾期待的高品質準則。從這次 IAASB 以破紀錄的速度制定永續確信準則的過程中，外界已經看到改革初步的成果。未來理事會勢必還會遭遇許多挑戰，尤其是在確保獨立性、平衡各方期待、因應科技衝擊等方面。但只要秉持以公眾利益為優先的初心，透過開放、透明的溝通對話，相信這些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

肆、 結論與建議

一、 持續參與 IFIAR 及理事會議、分享我國監理經驗，以對國際審計監理及 IFIAR 之發展做出貢獻

本會積極參與 IFIAR 事務與相關活動，包括 104 年於台北主辦 IFIAR 年會及首屆執法研討會，加入執法工作小組(EWG)，且歷次 IFIAR 執法研討會(Enforcement Workshop)擔任與談人，與國際分享我國會計師處分監理規範與實務經驗；嗣為加強國際參與，本會於 2019 年 IFIAR 年會順利當選 IFIAR 理事，參與國際金融組織之管理及營運決策，並於 2022 年於年會擔任與談人，分享我國推動永續資訊報導及確信之經驗，並與各國會員進行熱烈之問答與交流；2023 年起則加入新成立之永續資訊確信專案小組(SATF)並受邀擔任 SATF 下問卷子小組主席，並於本次年會中順利連任理事，任期至 2027 年。

未來本會將持續參與 IFIAR 理事會及相關會務，以對 IFIAR 之治理及組織運作做出更多貢獻，並持續派員出席年會、執法研討會、檢查工作小組會議等相關會議，以掌握國際審計監理動態及最新發展，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依據。

二、 持續掌握國際永續資訊確信及監理趨勢，作為我國未來監理工作之政策參考

透過本次年會分組討論，與會代表分別從主管機關、投資人及確信機構的觀點，分享永續報導的期待落差，就投資人觀點而言，可能由於無法了解有限確信與合理確信程度的差別及意涵；就查驗機構的觀點而言，目前國際上尚缺乏一致的永續報導及確信標準，致跨國企業的確信難度及成本增加，查核人員需大量的能力建構及跨領域的教育訓練，而會計師及非會計師的專家在執行確信及查驗工作時亦可能採取不同標準及程序，上開因素均有可能導致資本市場的期待落差擴大。

本會前已於 2023 年 8 月發布「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進一步接軌國際準則提供投資人可比較、可信賴之永續資訊，國內上市櫃公司將自 2026 年會計年度起分階段適用，但對於未來永續資訊是否需強制確信，尚須考慮相關政策是否有助於減少資本市場的期待落差及成本效益。綜整觀察及建議如下：

(一) 不同專家執行相同的確信工作資格條件應相當，並應遵循職業道德相關規範：

建議應持續密切關注 IAASB 及 IESBA 對於永續報導確信準則(ISSA 5000)及相關的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預計 2024 年底前正式發布)，適時研議修正國內

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相關規定，以使不同專家未來在執行永續報導的確信案件時，均符合品質管理程序，並確保查驗人員的獨立性及專業。

- (二) **若查證機構具備獨立性、專業性並受到適當監管，並非僅限於會計師事務所能提供確信服務**：歐盟國家依循 CSRD 規定，將於明(2025)年出具首份依據 ESRS 編製之永續資訊並取得第三方確信，部分國家允許非會計師之專家提供確信服務，並研定相關資格條件(包括學歷、實務經驗及訓練時數等)，並將永續報導的確信案件納入其檢查計劃。國內目前永續報告強制確信的案件，非會計師的專家僅得提供溫室氣體指標的確信，未來是否進一步擴大確信標的及範圍，宜參考國際經驗，綜合考量不同專家所執行確信工作的品質、主管機關的監理權責及可課責性、企業的成本負擔等因素，審慎評估未來是否開放非會計師的專家執行永續報導(溫室氣體以外)的強制確信。
- (三) **確信程度可從有限確信逐步提升，並應加強與投資人溝通**：永續資訊品質的提升，除仰賴查驗機構及主管機關的外部監督機制外，企業內部亦需及早建立永續管理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永續資訊的一致性及可驗證性，並隨著企業永續資訊管理內控較為完備時，再逐步評估提升確信的程度，同時，也應加強與投資人溝通，使其了解不同確信意見的意涵，以減少期待落差。

三、密切關注事務所運用審計科技的情形，並加強檢查人員的教育訓練，提升監理效能

審計科技及 AI 的運用為審計產業帶來重大變革，四大事務所近年紛紛投注資源發展審計科技及生成式 AI，以協助查核人員提升查核效率並協助進行專業判斷，然而，過度仰賴審計科技亦可能導致降低查核人員應有的專業懷疑及缺乏專業判斷的疑慮，甚至衍生道德相關風險。

據 TTF 的報告及 GPPC 經驗分享，目前事務所的審計科技運用主要在控制環境的風險評估及協助提供會計審計指引等領域，但仍在試行階段，故 IFIAR 理事會已決議未來應持續關注事務所如何使用科技、受查公司如何使用科技，及主管機關如何運用監理科技執行檢查等三個面向。

由於審計科技及 AI 的運用涉及高度專業，建議未來可借鏡國際作法，加強

檢查人力運用科技的專業訓練，或由專業的團隊協助，以利於執行事務所檢查時，可適時運用監理科技加強了解國內事務所運用審計科技的情形，並提升監理效能。